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

江阴市艺腾服饰有限公司、刘腾飞、刘洋：本院受理原告绍兴柯桥奥良针纺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阴市艺腾服饰有限公司、刘腾飞、刘洋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0281民初17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江阴市艺腾服饰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绍兴柯桥奥良针纺有限公司货款2826650元；二、刘腾飞、刘洋对江阴市艺腾服饰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70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9707元（绍兴柯桥奥良针纺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阴市艺腾服饰有限公司、刘腾飞、刘洋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绍兴柯桥奥良针纺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